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等原有的化工原料供应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与关联人不定期进行采购原料、销售商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经了解，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预计补充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

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授信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发展主业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目前蜡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 年-2023 年）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

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从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角度出发，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无抵押、无担保。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借款符合公司 2021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独立董事： 姚海鑫 杨向宏 卜新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